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，公司监事会拟推荐钱元文先生、董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